

都昌县财政局文件

都财罚字〔2025〕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玉诚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钰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8MA392Y0049

一、违法事实

经查，你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参加都昌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油菜种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DC-2023-004）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都昌县审计局移交的线索，你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档MAC地址、机器码与另外一家投标供应商九江华鑫种业有限公司的MAC地址、机器码完全相同，以及你公司投标文件与投标供应商九江华鑫种业有限公司、都昌县丰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等多处内容高度雷

同。经调查核实你公司与九江华鑫种业有限公司、都昌县丰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互相串通投标的行为属实。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计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19800 元），按中标金额百分之三没收违法所得，计人民币伍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59160 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柒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7896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行政处罚罚款的履行方式

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入到以下账户：

户名：都昌县财政局

开户行：九江银行都昌支行

账户号码：727270100100028554

执收项目：江西玉诚农业有限公司缴都昌县财政局（采购办）罚没收入。

四、权利告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都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九江市湖口县人民法院或九江市都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都昌县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江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